

中标通知书

四川美峰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中标人名称）：

你方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（投标日期）所递交的达州东部经开区城市供排水配套工程项目(四标段)设备采购（项目名称）设备采购标段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，被确定为中标人。

中标价：48592310.00 元。

交货期：365 日历天。

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达 达州市东新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指定地点）与我方签订设备采购合同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第 7.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。

特此通知。

招标人：达州市东新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平景远（签字）

2025年1月10日

